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水业”）及天津市滨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生源”）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滨海水业、滨生源 100%的股权。滨生源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签订《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滨海水业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滨海水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，同意为滨生源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市滨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3 月 08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东谷中心 2 号楼 801 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强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0.000000 万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电子、信息、机电一体化工程的技术开发；供水排水设备的生产制造、安排、销售；机电设备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、改造、销售、维护；机电设备、设施自动化控制应用；工业自动化设备、计算机、电子设备、仪器仪表制造、安装、运行维护；水净化设备、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、制造、销售和运营；供水、节水、水处理、空气净化技术开发；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

信息系统设计、建设、运行、维护；应用软件程序开发、销售；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；泵站运行代管；供水排水设备的运行；机电设备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，设施设备运行服务；设备租赁；能源合同管理；供水、排水、水处理、水利用设施设备委托运营；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；管道工程（压力管道除外）安装、维护、维修；水利建筑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市政工程、环保工程；承建、承修、承装电力设备；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污染治理、土壤环境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太阳能发电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滨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滨生源 100% 的股权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滨生源的资产总额为 83,443,485.59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28,828,036.22 元；2019 年度，营业收入为 57,586,719.72 元，利润总额为 7,373,586.19 元，净利润为 6,055,153.89 元。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的主债权

依据主合同，债务人与债权人将签订一系列具体业务（借款）合同或业务凭证等（以下统称具体合同），具体合同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本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。

2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范围

（1）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。

（2）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金（迟延履行利息）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查询费、公证费、保险费、提存费、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等）。

(3) 依据本条上述第(1)、(2)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。

4、保证期间

对于贷款,保证期间分笔计算,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,233.76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5.01%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2,780.97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39%。不涉及逾期担保、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